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樓麗廣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 二、《关于签订更替及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期拟与 KIOMED PHARMA SA（以下简称“KiOmed”，许可方）及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森各方”，原被许可方）签订更替协议。原许可协议（以下简称“KiOmed 许可协议”）由翰森各方与 KiOmed 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翰森各方获得在授权区域内开发及商业化 KiOmedine<sup>vs</sup>One（以下简称“许可产品”）用于骨关节炎治疗的权利。公司（新被许可方）将取代翰森各方成为原许可协议项下的被许可方，并继受原许可协议项下的翰森各方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KiOmed 同意该等更替。同时，公司（受让方）拟与翰森各方（转让方）就原许可协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签订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许可产品(KiOmedine<sup>vs</sup>One)是一款预灌封于注射器中的几丁糖衍生物溶液，为针对膝骨关节炎对症治疗的III类医疗器械，是具有差异化优势的长效制剂，市场潜力可观。KiOmedine<sup>vs</sup>One是基于全球首款独家非动物KiOmedine<sup>®</sup> CM-壳聚糖的新一代用于治疗膝关节骨关节炎的单次注射剂。KiOmedine<sup>®</sup> CM-壳聚糖是一种高度纯化的多糖，源自双孢蘑菇（金针菇），为比利时专利技术。与透明质酸不同，KiOmedine<sup>vs</sup>One具有双重作用机制，通过降低氧化应激和增强关节润滑来缓解关节炎的不适和其他症状。KiOmedine<sup>vs</sup>One已获得欧盟CE认证，2021年在欧洲上市。2025年在国内获批上市，获批适用范围为：注射至膝骨关节腔内起到润滑作用，用于治疗Kellgren和Lawrence分级II至III级的患者，且经止痛药物治疗和非药物保守治疗均效果不佳的骨关节炎患者。

### （二）关联关系介绍

翰森各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飘扬先生的配偶控制，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各方

##### （1）KiOmed 许可协议的更替协议

- ① 恒瑞（新被许可方）
- ② KiOmed（许可方）
- ③ 翰森各方（原被许可方）

（2）KiOmed 许可协议权利、责任和义务的转让协议

- ① 恒瑞（受让方）
- ② 翰森各方（转让方）

## 2. 更替协议及转让协议内容

更替协议各方同意：（1）翰森各方不可撤销地将其在 KiOmed 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以转让价格转让给恒瑞，并退出 KiOmed 许可协议；（2）恒瑞（新被许可方）取代翰森各方成为 KiOmed 许可协议的签约方，代替翰森各方接受、遵守、履行及解除翰森各方在 KiOmed 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3）KiOmed 同意由恒瑞取代翰森各方。

据此，恒瑞将继续受翰森各方在 KiOmed 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1）获得许可产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开发及商业化的独家许可；（2）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翰森各方从 KiOmed 授权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履行 KiOmed 许可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专有技术、数据和材料的权利。

同时恒瑞相应将向 KiOmed 支付累计不超过 5,100 万欧元的潜在销售及监管里程碑款：（1）在达成基于销售额的商业里程碑后，（2）当公司就额外适应症进行开发并达成相应监管里程碑时（如适用）；以及基于许可产品未来净销售额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 3. 协议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向翰森各方支付首付款和一项潜在里程碑付款（在医疗器械境外申请人的境内代理人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合计 13,100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转让价格”）。该转让基于市场评估以及成本基准厘定，经翰森各方与公司按公平原则磋商，参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许可产品于中国市场的预期商业前景（骨关节炎治疗领域的目标患者群体及竞争格局，以及本公司的商业化战略规划等）；（2）翰森各方已经根据 KiOmed 许可协议向 KiOmed 支付的首付款和临床开发及监管里程碑付款 1,300 万欧元；（3）翰森各方自 KiOmed 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更替及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为开发许可产品所

产生的成本及开支，包括翰森各方已在中国完成注册性III期研究并获得监管批准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等。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更替协议及转让协议预期对交易各方均有利。鉴于翰森战略重心已逐步转向其他治疗领域，而恒瑞拥有一支专门的骨科销售团队，商业化经验丰富、市场覆盖广泛，借助现有团队及与医疗服务提供者已建立的合作关系，能够更有效地开发和商业化许可产品。其次，公司在骨科领域已有成熟产品布局，艾瑞昔布片（COX-2 抑制剂类抗炎镇痛药物）是公司骨科领域的基石产品，通过本次合作，公司能够补充并加强在骨科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满足更广泛的患者需求。

赞成：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孙飘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